

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6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王委員明隆、工資管系黃委員宇翔、王委員泰裕、陳委員梁軒、李委員昇暉、謝委員中奇、交管系胡委員大瀛、呂委員錦山（孫雅彥老師代理）、林委員珮琄、胡委員守任、李委員威勳、企管系方委員世杰（周信輝老師代理）、康委員信鴻（蔡惠婷老師代理）、蔡委員耀全（張心馨老師代理）、劉委員宗其、賴委員孟寬（王瑜琳老師代理）、會計系楊委員朝旭、簡委員金成、陳委員嫵如、陳委員政芳、黃委員華瑋（林園成老師）、統計系任委員眉眉、溫委員敏杰、馬委員瀾嘉、陳委員瑞彬、體健休所林委員麗娟、蔡委員佳良、國經所陳委員正忠

伍、列席人員：管理學院林瓊媛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院秘書室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院長任期即將於本（102）年7月31日屆滿，擬依規定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作業，請推舉院內委員9名及院外委員3名，請討論。 決議：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依類別分別遴選院內委員9名、院外委員3名。	業已於2月奉校長核定，並已於5月底完成遴選作業。
提案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A，擬公告各系所知悉。	業已公告各系所知悉。
提案三：本校與法國國立電信管理學院（TELECOM école de Management）簽訂國際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備查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擬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業於3月14日完成簽約。
提案四：本校與韓國世宗大學（Sejong University）簽訂國際合作備忘錄備查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擬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業於3月20日完成簽約。

二、本人院長任期將於102年7月31日結束，感謝各位主任、教師及同仁六年多來的協助，祝福大家多多微笑、保持心情愉快。

捌、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推選本院102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3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推選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做為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中推選校發會委員。又依本校秘書室101年8月9日成大秘字第101A100117號函，本院「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為3名，備取委員2名。

二、本院目前(101學年)之校發會委員為表列名單：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林正章老師	103年7月31日

三、擬由本院副教授以上非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選3名送校務會議候選。

決議：

一、通過會計系王明隆教授（7票）、統計系潘浙楠教授（7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6票）為本院102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備取委員為工資管系陳梁軒教授（6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6票）；因溫敏杰教授、陳梁軒教授及嵇允嬋教授票數相同，故由張有恆院長代為抽籤後，決定順序如上所述。

三、本案每位委員圈選1至5名；開（監）票人為周信輝老師、紀錄為王詩怡小姐。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推選本院10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2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2人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依據本校教務處102年5月27日（102）教秘字第057號函說明略以：「…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院目前(101學年)之校教評會委員為表內名單：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嵇允嬋老師	102年7月31日
呂錦山老師	103年7月31日

三、交管系呂錦山委員將於102年8月1日起退休，故自102年8月1日起無法再續任校教評會委員乙職。

四、擬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2位校教評會委員，擬依票數高低前1名任期2年、後1名任期1年（至少一名女性委員），至少3位候補委員。

決 議：

一、通過交管系蔡東峻教授（11票）、統計系任眉眉教授（11票）為本院10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

二、備取委員為工資管系陳梁軒教授（11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7票）；因蔡東峻教授、任眉眉教授及陳梁軒教授票數相同，故由張有恆院長代為抽籤後，決定順序如上所述。

三、本案每位委員圈選3至5名；開（監）票人為周信輝老師、紀錄為王芮思小姐、林彥廷先生。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推選本院102-103學年度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102年5月3日成大秘字第1021000022號函辦理。

二、案由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本院須由院務會議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2名（男女性各1人）為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俾憑送校務會議推選。

決 議：

- 一、通過交管系蔡東峻教授（9票）、統計系任眉眉教授（6票）為本院102學年度「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二、備取委員為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7票）、企管系吳萬益教授（6票）、工資管系李昇暉教授（6票）；因李昇暉教授與吳萬益教授票數相同，故由張有恆院長代為抽籤後，決定順序如上所述。
- 三、本案每位委員圈選3至5名；開（監）票人為周信輝老師、紀錄為王芮思小姐、林彥廷先生。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四：推選本院102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6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1位委員（不含院長）組成，但各系所至少有委員1名，至多有委員3名，任期2年，每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本（101）學年度11位推選委員如表列人員：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工資管系	陳梁軒老師	103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王泰裕老師	102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謝中奇老師	103年7月31日
交管系	林正章老師	102年7月31日
交管系	廖俊雄老師	102年7月31日
企管系	康信鴻老師	103年7月31日
會計系	吳清在老師	102年7月31日
會計系	簡金成老師	103年7月31日
會計系	邱正仁老師	103年7月31日
統計系	嵇允嬋老師	102年7月31日
統計系	溫敏杰老師	102年7月31日

- 三、依照過去慣例，委員在任期中若有休假、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則該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
- 四、本院教評會委員共11位，每年至少須改選5至6位，102學年擬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依票數高低，任期2年。

決議：

- 一、通過統計系溫敏杰教授（16票）、統計系任眉眉教授（14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12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12票）、交管系廖俊雄

教授（11票）、體健休所蔡佳良教授（4票）為本院102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備取委員為統計系潘浙楠教授（10票）、工資管系李昇暉教授（10票）、企管系張紹基教授（9票）、交管系林正章教授（9票）；因潘浙楠教授與李昇暉票數相同；張紹基教授與林正章教授票數相同，故由張有恆院長代為抽籤後，決定順序如上所述。

三、本案每位委員圈選8至10名；開（監）票人為周信輝老師、紀錄為王芮思小姐、林彥廷先生。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五：推選本院102學年度「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7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由院務會議於本院教授中推選7位委員（不含院長）組成，但各系至少有委員1名，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本（101）學年度7位推選委員如表列人員：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工資管系	王泰裕老師
交管系	蔡東峻老師
企管系	劉宗其老師
會計系	王明隆老師
會計系	簡金成老師
統計系	溫敏杰老師

三、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101年10月24日核備通過，故本年度擬依新辦法，重新遴選委員，擬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依票數高低前7名任期1年。

決議：

一、通過交管系蔡東峻教授（9票）、會計系王明隆教授（9票）、統計系任眉眉教授（8票）、會計系邱正仁教授（7票）、溫敏杰教授（6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5票）及企管系吳萬益教授（5票）為本院102學年度「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

二、備取委員為統計系潘浙楠教授（6票）、工資管系李昇暉教授（5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5票）；因本案規定各系至少委員1名，且溫敏杰教授與潘浙楠教授票數相同；王惠嘉教授、李昇暉教授及王泰裕教授票數相同，故由張有恆院長代為抽籤後，決定順序如上所述。

三、本案每位委員圈選3至5名；開（監）票人為周信輝老師、紀錄為王芮思小姐、林彥廷先生。

提案單位：潘副院長

提案六：本院與美國羅切斯特理工大學（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訂國際合作備忘錄及雙學士學位計畫合作備忘錄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本案係本院潘浙楠副院長協助本院與該大學商學院洽簽國際合作契約，該學院排名於北美洲第128名，全美第110名商學院。現已通過AACSB認證，檢附合作備忘錄草案供參。因該校希望能與推動雙學士學位計畫啟動事務，故業已提供本院國際合作備忘錄及雙學士學位計畫合作備忘錄，擬二合作備忘錄一併簽訂，檢附兩校雙學士學位計畫合作備忘錄草案供參。
- 二、本案業已本院102年3月6日101學年第8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據本院97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為縮短簽約時程，未來國際合作簽約案由院主管會議審議後，提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備查通過，擬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

提案七：工資管系擬自102學年度修訂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02年4月8日成大通教字第102008號函辦理。
- 二、工資管系擬自102學年度修訂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案，業經工資管系暨資管所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該系課程目標及規定（修訂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擬送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八：「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獎勵國科會研究及產學合作優秀教師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102年4月30日（102）研彈字第34號函辦理。
- 二、案由說明：因國科會將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經本校研究處通知，各院辦理102年度「國科會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要點」，須於102年7月10日前提提供辦法及獎勵名單至研發處彙辦，本院業已配合本校母法修訂草案，因時間緊急，故先行召開臨時會議，請各系所主管提供意見，將俟6月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教師申請，檢附本院修訂草案供參。
- 三、案經本院102年5月23日101學年第11次主管會議暨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院現行獎勵要點（含附表）及自評表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擬辦理後續申請及審查事宜。

提案單位：院教評會

提案九：「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表」修訂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年度教師評量作業經本院教評會委員分組審查後，經查部分項目有重覆計算及無法舉證之問題，故建議修正本院教師評量表內容，以符合公平性，檢附本院教師評量表（修訂草案）供參。
- 二、案經本院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院現行教師評量表、教師評量要點及本校教師評量要點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擬簽送校教評會核備。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13時20分。